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43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黃明坤（即黃天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37,255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天德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天德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間向原告貸

01 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詎黃天德未依約清償，尚欠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黃天德於111年10月18日死  
03 亡，被告黃明坤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為此依貸款契  
04 約、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08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  
10 約、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明坤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遺  
11 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4 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5 金、利息外，併請求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6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1.6%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  
17 月者，按年息3.2%計算之違約金。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  
18 年利率已達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  
19 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  
20 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  
21 約金部分，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是本件原告請求信用貸  
22 款違約金之部分，乃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6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6 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